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〔2023〕81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：
《 》 办 》
， 。
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

一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工作，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
高等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09〕12号）
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与国外、境外
大学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、社会团体等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
活动，以及招收外国留学生、港澳台地区学生等。

第三条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、
质量为本、规范管理、服务至上”的原则，确保学校
安全稳定，维护国家利益。

第四条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实行归口管理、
分工协作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五条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实行报告制度。
12 月 31 日前，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部向学校
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年度工作情况，
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部负责全校
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政策制定、
组织实施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各二级学院、
部门、处室要按照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部
的要求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
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部负责
制定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规章制度，
并按有关规定报批、备案。

，（ ）

办。

二 机构与

八条 “、部、

”

部，部。

部

办

九条 工作

（ ）。

1. 、，

、。

2. ，

部、，部

报。

3. （ ）

部，安

。

4. ，（ ）

并
5. ； 本 ()
； ()
6. 、 、 、
() 、 、 、
7. 部
8. 部
部 、 ；
9. 办 、
10. () 、 报
报 ； ()
， 并 办 ；
拔 ；
安
11. 办 部 办
()

1. 本 、 ；
 2. 、 ， .
；
 3. ， ；
 4. ；
 5. ， 。
 6. 按 ， 本 .
， ；
 7. . 办 。
- 二 教 工公 学
- 十条 “ 、 按 、 保 ” 。 . 、
，
， 、
拔 。
- 二 教 工公 学
- 九条 “ 、 按 、 保 ” 。
- 十条 . 、
，
， 、
拔 。

三 教 工因公临时出国

十一条 “ 、 、 、 案 ” 。

十二条 . 、 报 ， ， 按 “ ” 部 。

四 学 出国 学

十三条 . 、 ， ， ， ， 、 。

十四条 部 ， 报 ， 包 本 、 。 报 。 部 安 ，必 报备 材 。

五 外国专家

十五条 按 “ 、 按 、 ” 。

第十六条 .
、报 , 按 “ 、 、 ” , .

六 外国专家来

第十七条 “按 、 ” .

第十八条 .
、报 , “ 、 、 ” , 不 () .

七 来华 学

十九条 本 : 、 、 、 , .

二十条 .
、 ;
; . , ;
.

二十一条 部 按 , .
按 .

标， 本

班

， 并 （ ）

八 国 会

二十二条 .

（ 不 澳 ）。

二十三条 .

报 ， 部、

。 办

二十四条 .

办

办

10

报

， 6

（ 不 ） .

办

报

二十五条

办

二十六条 .

“

”

，

不

部

，

二十七条 .

7

，

办

材

二十八条

15

，

办

、
材，
报。

二十九条 边、澳 本
。

九 中外合作办学

三十条 办 报。
， 部。

三十一条 办 部
。

三十二条 办
。

三十三条 办 《
办 》 《 办
办 》。

十 境外 助

三十四条 部
、 、

、 、 、
三十五条

， ，
三十六条 部 ，
。 备案， 备案
。

十一 国 交 与 合作协

三十七条 . ,

. .

三十八条 部 .

, .

三十九条 . 般 、

表 , 本 .

四十条 . 按 《

办 》 .

十二 其他事

四十一条 部 .

, . 备案、 ,

.

四十二条 .

. 报 , 包 .

背 、 、 .

四十三条 .

安 、 保 .

四十四条 .

. 报 报 .

四十五条 、 部

, 按 部 .

十三 则

四十六条 本 办 部 不 ,
。

四十七条 澳 本办
。

四十八条 本办 . 。